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营养组合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个人客户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营养组合产品费率进行8折上再8折的优惠;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基础上对营养组合产品进行再8折的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入选基金营养组合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0	1.0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6,549.85	11,405.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8,894.87	10,264.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3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供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每一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7月1日
除息日	2013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3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7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1	375,637,685.33	1.3957	2.0457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基金	540002	875,868,417.52	1.2964	2.162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	540003	1,322,704,072.63	1.0011	1.1211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基金	540004	191,665,371.11	1.3828	1.7028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	540005	58,768,111.16	1.0030	1.054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	541005	4,674,662.94	1.0024	1.079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基金	540006	929,074,675.50	1.0137	1.0737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540007	361,819,778.36	0.7535	0.773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08	1,173,720,175.39	1.1174	1.2174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基金	540009	1,272,921,088.71	0.8419	0.8419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	540010	497,328,270.92	1.1905	1.190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540012	51,834,504.09	0.9049	0.9049
	基金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41,150,223.38	1.0726	4.545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957,231,752.36	1.1383	4.776

注: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为按月结转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3年7月4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3年7月4日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光伏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努力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施工主营业务,同时做大能源板块体量,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业务。近日,本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又取得新进展。

2013年6月29日14时08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一期50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至此,本公司在水力、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均实现并网发电,清洁能源板块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2013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6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2,067.1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首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到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2	兖州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5	兖州市旭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26	兖州市阳光纸制品有限公司
5	08*****124	兖州市天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庞福成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7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332,23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同意:332,233,55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2,233,550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参加光大银行推出的开放式基金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7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光大银行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A、B类基金份额可互相转换)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投资者也可到光大银行各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并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50号文),披露了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3-057号文),披露了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款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信达公司应向公司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且在满足《重组协议》约定时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201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信达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

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伊吾盾安